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劉筱珊  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影本(ATTCH1 A095R0000Q0000000\_012739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年為15%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9003978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

109/09/04  
14:58:08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4頁



1090022977 109/09/04

裝

訂

線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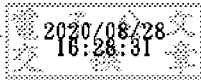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50  
承辦人：瞿漢強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  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39785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E003361\_1\_281612219070001.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12%  
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至112年調整為15%，業經行  
政院、考試院109年8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397851號、  
考臺組參二字第10900062681號公告，檢附上開會同公告1  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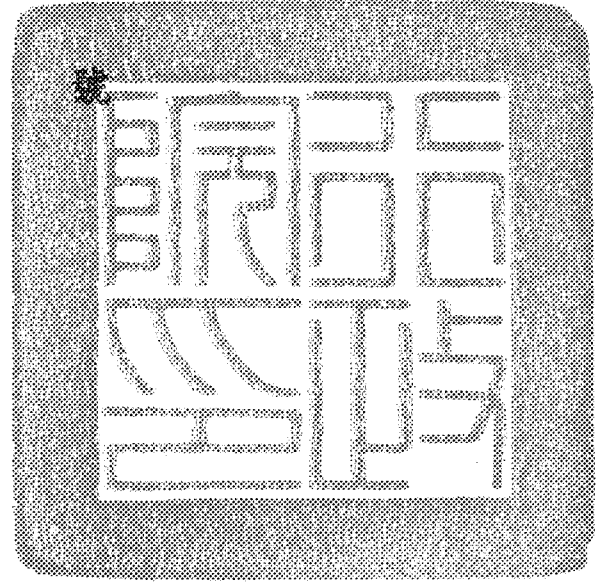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  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、考試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  
考臺組參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依據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百分之十二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，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。

院長 蘇 貞 昌  
院長 伍 錦 霖

第1頁(共2頁)

第3頁,共4頁

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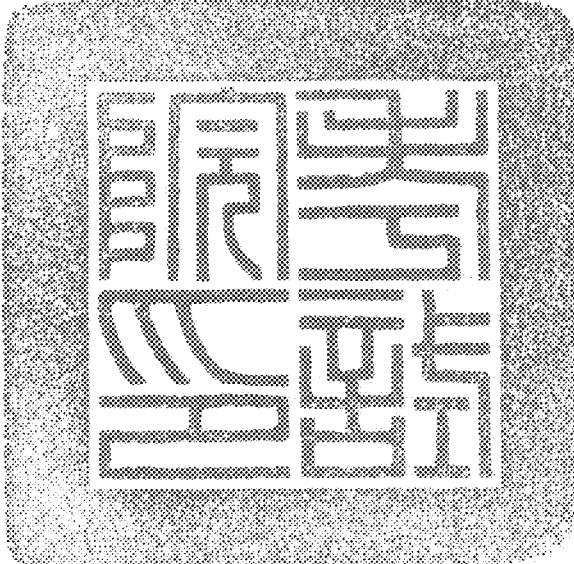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09年 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

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

考臺組參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	
2	3
4	5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